

《全印中国留学生联合会公约》

以东土中华后裔之名义，

吾等签约之人，汉满蒙回藏多元一体之中华子弟，儒、释、道、耶、回、自由、民主、平等、法治、正义、理性并英特纳雄耐尔等世间诸信仰之捍卫者，蒙列祖列宗庇佑之中国国民——或为中印联合，或为弘扬佛法，或为求取真知，或为商贸往来，或为企业重托，或为生活所迫，或为因缘际会，或承父母乡党之厚望，或携师长前辈之嘱托，或应妻子儿女之企盼，或受中道秉性之驱使，为吾东土中华荣耀与信仰之增进，为联合中印民族与世界大同之实现，吾等越海扬帆，往返于中印两大文明体，以天竺诸邦为求法、求学、求知、求真、求义、求利、求心、求谊、求奇、求艺之地，虽常有侵渔之事以至吾人义愤填膺，但亦受益于天竺良多，始知赴印先民前辈筚路蓝缕创业维艰，经年累月，亦视为吾人之第二故乡也，故此皇天后土在上，吾人共同庄严立誓签约，自愿结为一公民群体，号为“留印同学会”。

幸赖各方鼎力支持，为使上述目的顺利进行、维持并发展，亦为将来能随时制定和实施有益于本群体总体利益，进而服务于中印国家和平发展之一应公正和平等之章程、组织、架构与规范，吾等谨当信守，定不相负！

据此于黄帝纪年 4715 年/农历戊戌年/佛历 2562 年/伊斯兰历 1441 年 耶稣公元 2018 年，在新德里签署姓名如下，以资证明。

【《公约》解释权属于全印中国留学生联合会所有；转载请与本站联系并注明出处：全印中国留学生联合会门户网站（www.csuin.org）】